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

110 年 12 月 16 日電機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通過  
111 年 4 月 12 日電機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學術水準，特依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校級設置辦法）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院專兼任教授、新聘到校從事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或來校訪問學者，並具有下列之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，且最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：

- 一、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二、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- 三、曾獲科技部（國科會）傑出獎二次以上者或特約研究員。
- 四、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。
- 五、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。
- 六、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。
- 七、重要國際學會會士。（fellow）  
僅限曾獲 IEEE、ACM、ASME、OPTICA（原 OSA）、IFMBE 及 AIMBE 會士者。
- 八、近五年曾獲列入高被引學者名單者。
- 九、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
第三條 講座教授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：

- 一、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：由校長聘任，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）備查。
- 二、第二條第五款至第九款者：
  - （一）由本院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，經各級教師評審會委員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  - （二）由院長推薦，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）及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  - （三）由校長推薦，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講座教授推薦人選，應由各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，送校外相關研究領域三位傑出學者（具有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以上之資格者）評審，並將審查意見提供院級或（及）校級教評會委員審查參考。

講座教授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教授以三年為任期；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，經推薦、校教評會通過，得請校長敦聘為本校終身講座。

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擔任本校講座教授，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聘書，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其商定，並載於聘書中。

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資格條件為本院編制內有給教授，具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優異績效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過去五年學術成就卓越者：

- 一、曾獲科技部（國科會）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。
- 二、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。
- 三、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（含國際學會會士）或成就。

第五條 特聘教授須經本院各系級單位推薦，並由本院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由院長遴聘院外專家（具有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以上之資格者）共五人（含召集人）組成，辦理特聘教授資格審查；特聘教授之評審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資格審查如獲通過，提院級教評會審議推薦，奉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並送校級教評會備查。

特聘教授任期每次為三年，期滿得經前項推薦及評審程序通過後續聘；曾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者，依前項推薦及評審程序通過，得請校長敦聘為終身特聘教授。

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，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。

第六條 本院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名額，以不超過本院編制內有給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，但院長不佔本院名額；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人數不計入限額。

受有本辦法所定各項榮銜之教授，如有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等情形，榮銜同時中止。

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，或不再擔任本校編制內有給教授時，其特聘教授榮銜同時中止；終身特聘教授亦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修正實施後，相關保障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原經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聘任之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等，其待遇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原有權益予以保障至聘期屆滿。
- 二、已依原規定進行推薦作業者，得依原規定程序辦理完成。
- 三、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之任期計算，得採計原經國立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聘任之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實施，報請院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